

聯邦選委會研議規制網路選舉活動



日前（美國時間 3 月 24 日），美國聯邦選舉委員會（ the Federal Election Commission; FEC ）就擴張聯邦選舉法令適用範圍及於網際網路一事，提出最新版本草案。

草案認為，諸如網頁之橫幅廣告或搜尋網站贊助商之廣告連結等，須支付對價始能刊登之網路廣告，應與利用其他種類媒體刊登或播送之廣告接受相同處遇。此外，於網誌（部落格）支持特定候選人或發表政治性質言論者，則應與吾人向來使用之傳統媒體享有同等言論自由。最後，收件人數 500 以下之電子郵件，性質並非付費廣告之影音宣傳品，選民自發進行之線上宣傳活動等，均應排除於法令規制範圍之外。

去年該委員會即曾就此議題提出規制較為嚴格的版本，而遭部分網誌作家及國會議員強烈批判；其後委員會之法律專家就此重加研議，明確釐清適用範圍，改採較為寬鬆之規制取向。雖然目前之版本尚難調完全明確，不過言論自由人士對於目前發展仍表樂觀其成。

相關連結

[聯邦選委會就網路選舉活動規制事宜傾向採取放寬態度](#)

[目前版本草案](#)

[聯邦選委會研議規制網路選舉活動，決採較為和緩之態度](#)

上稿時間：2006年09月

<http://japan.cnet.com/news/biz/story/0,2000050156,20099422,00.htm?tag=nl>（聯邦選委會研議規制網路選舉活動，決採較為和緩之態度）

http://news.com.com/2100-1028_3-6053986.html（聯邦選委會就網路選舉活動規制事宜傾向採取放寬態度）

資料來源：<http://www.fec.gov/agenda/2006/mtgdoc06-20.pdf>（目前版本草案）

推薦文章